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號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李瑞仁律師

被 告 黃國峯

上列聲請人為被告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5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58號案件之民國113年1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3年1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刑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之狀末雖記載「聲請人：黃國峯（印刷字體，無簽名或蓋章）、撰狀人：李瑞仁律師（印刷字體，蓋有『李瑞仁律師』章）」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然因無被告黃國峯之簽名或蓋章，應認本件聲請人為選任辯護人李瑞仁律師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核對法庭筆錄正確性與是否有疏漏，以維持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民國113年1月3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3年1月17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三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定之法庭錄音、錄影，係指法院內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；警詢、偵查、調解程序或其他非關法庭開庭所為之錄音、錄影，均不

屬之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不得逕予駁回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、第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再者，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明確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黃國峯為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58號案件之當事人，聲請人李瑞仁律師為被告之選任辯護人，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自得向法院聲請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且聲請人之聲請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並已敘明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，並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的情形，自應准許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交付如主文所示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命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6	日
		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郭	瑞	祥	
					法官	王	鏗	普	
					法官	梁	堯	銘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